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1**

第17期（总第878期）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17 期（总第 878 期）

2021 年 6 月 20 日

## 目 录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 2020 年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单位予以督查激励的通报  
（穗府办〔2021〕3 号） ..... (1)

### 部门文件

- 广州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安局举报“三非”外国人奖励办法的通知  
（穗公规字〔2021〕1 号） ..... (8)
-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民规字〔2021〕4 号） ..... (11)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业主共有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建规字〔2021〕6 号） ..... (19)

### 政策解读

- 《广州市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理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 (29)
- 《广州市业主共有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政策解读 ..... (32)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21〕3号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 2020 年真抓实干 成效明显单位予以督查激励的通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健全督查正向激励机制，充分激发和调动全市各级各部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营造担当作为、竞相发展的良好氛围，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单位予以督查激励的通知》（穗府办〔2020〕4号）精神，结合国家、省、市政府综合督查、专项督查及市政府有关部门日常工作检查情况，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对2020年落实我市重要工作部署真抓实干、取得明显成效的57个单位予以督查激励，相应采取26项激励措施。希望受到督查激励的单位发挥模范表率作用，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争取新的更大成绩。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繁重。全市政府系统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风雨无阻的精神状态，凝心聚力、躬身实干，推动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落地见效，为奋力实现广州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增加新动能，确保“十四五”开好局，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附件：2020 年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单位名单及激励措施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12 日

附件

## 2020 年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 单位名单及激励措施

(激励名单中政府单位按行政区划排名)

**一、优化开办企业指标、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事中事后监管改革成效明显的区**  
越秀区、荔湾区、白云区、黄埔区、南沙区。

2021 年给予上述区商事制度改革、事中事后监管方面的试点任务；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优先推荐申请国家级商事登记制度改革、事中事后监管改革试点。(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实施)

**二、外贸转型升级成效明显的区**

花都区、番禺区、从化区、增城区。

2021 年对上述区在申报中央财政外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转型升级事项)项目时给予支持，对上述区组织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抱团参展给予倾斜，在各区同等条件下参加广交会给予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企业优先分配展位。(市商务局组织实施)

**三、促进社会投资健康发展、企业债券发行、债券品种创新与风险防范等工作成效明显的区和企业**

黄埔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对企业债券工作服务和推动好的区予以激励支持；对企业债券发行、债券品种创新与风险防范等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属国有企业，在国企年度业绩考核中予以一定鼓励。(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组织实施)

**四、对 2020 年度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高、对全市投资增长贡献较大以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好的区**

荔湾区、白云区、黄埔区、花都区、南沙区。

2021 年对上述区在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时予以重点支持。(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五、政府性预算执行、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国库库款管理、预算公开等财政管理工作完成情况好的区**

荔湾区、白云区、黄埔区、花都区、增城区。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021 年市财政将统筹 2020 年度国务院督查激励财政管理工作激励区、省财政管理工作激励区（县）激励资金，分别用于激励支持增城区、黄埔区；将市财政管理工作考评激励资金用于激励支持荔湾区、白云区、花都区，每区各 1000 万元。（市财政局组织实施）

#### **六、对国省道、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好的区**

白云区、黄埔区、花都区、从化区。

2021 年优先将花都区具备条件的国省道建设养护项目列入建设养护计划，对省道 S118 线花都港头村至大塘段路面改造工程项目 2021 年起逐年安排资金支持；优先将白云区、黄埔区、从化区具备条件的农村公路建设养护项目列入建设计划，2022 年优先安排补助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工程项目。（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实施）

#### **七、市水务建设年度投资计划执行好、中央和省补助执行率高的区**

白云区、番禺区、增城区。

2021 年对上述区在安排市级投资计划时予以倾斜，适当优先或增加安排市级投资；对所能争取到的中央、省补助资金，优先安排上述区用于符合条件的项目实施。（市水务局组织实施）

#### **八、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成效好、土地利用计划执行情况好、土地利用秩序良好且用地需求量较大的区**

天河区、黄埔区、花都区、南沙区。

2021 年对上述区予以一定比例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激励，激励指标占省下达市指标的 15%，其中，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第二的区（南沙区、黄埔区）各激励指标 5%，综合评分排名第三的区（天河区、花都区）各获激励指标 2.5%。（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实施）

#### **九、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好的区**

白云区、花都区、从化区。

2021 年，对上述区予以激励支持，并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年度专项考核第一名花都区、第二名从化区，在分配上级激励资金时予以倾斜。（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

#### **十、助力脱贫攻坚推动乡村振兴成效明显电商企业**

广东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广州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康瑞澜沧古茶有限公司、广州萃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启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绿沃川高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区石基供销社、广州盒马鲜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春丰天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微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在同等企业条件下，优先推荐上述企业向国家、省推荐申报相关荣誉，优先邀请上述企业参加第二届直播节（中国·广州）等政府组织的重大活动，优先协调上述企业对接与农村电商相关的优质资源。（市商务局组织实施）

#### **十一、优化科技创新环境、孵化育成体系建设成效较好的企业**

广州火炬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广东拓思软件科学园有限公司、广州中山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广州华南新材料创新园有限公司、广州市晟龙工业设计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给予上述企业各 300 万元资金激励。（市科技局组织实施）

#### **十二、大力培育区域“双创”示范基地，支持“双创”支撑平台等方面勇于探索、成效明显的企业**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明珞汽车装备有限公司、广州一品红制药有限公司、广东省高端芯片可靠性工程研究中心、广东省新一代通讯芯片与射频系统工程研究中心。

2021 年起，达到奖补时间条件后，对上述企业获国家或省批复的创新平台在市新新兴产业发展资金予以配套支持。（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 **十三、促进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工作成效明显的单位**

广州超高清视频产业促进会（广佛惠超高清视频和智能家电产业集群）、广东省机械工业质量管理协会（广深佛莞智能装备产业集群）。

2021 年按照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竞赛补助资金 1:1 比例，对上述单位分别给予配套资金激励，支持集群建设，促进相关产业高质量发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实施）

#### **十四、对大力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特色优势明显、技术创新能力较强、产业基础雄厚的区**

黄埔区。

2021 年优先推荐该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项目纳入国家、省重大建设项目储备库，重点推荐该区企业申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银行联合组织的信贷项目，优先支持该区企业申报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 **十五、推进质量工作成效突出的区**

海珠区、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番禺区。

2021 年对上述区在质量、标准化、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有关试点示范、重大项目建设等方面予以支持，在市级质量工作考核中给予适当加分，在质量基础设施投入、国家和省级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建设、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规划布局、质量

提升、品牌建设、质量奖培育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实施)

#### **十六、推进职业教育改革、职业教育保障工作成效明显的区**

黄埔区、番禺区、增城区。

2021 年对上述区在市转移支付项目中分别安排 128 万元、351 万元、360 万元资金支持,用于中职学校示范专业和内涵建设等方面。(市教育局组织实施)

#### **十七、落实“稳就业”“保就业”政策措施、促进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等任务目标完成好的区**

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增城区。

2021 年对上述区在次年的中央和省级就业补助资金分配中按评选结果排名(第一名:白云区;第二名:天河区;第三名:黄埔区、番禺区;第四名:增城区;第五名:南沙区;第六名:花都区),分别给予 1.5%、1.3%、1.1%、0.9%、0.7%、0.5% 的倾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

#### **十八、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成效明显的单位**

花都区;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番禺区中心医院。

2021 年根据下一批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下达情况,由市统筹于当年或次年按一定比例或额度给予激励,并在相关专项资金分配时予以支持。(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实施)

#### **十九、落实养老服务业支持政策积极主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成效明显的区**

越秀区、花都区、南沙区、增城区。

2021 年对上述区在安排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补助地方老年人福利类项目资金时,在原有资金分配的基础上,通过工作绩效因素予以资金倾斜。(市民政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组织实施)

#### **二十、环境质量较好、环境治理工作成效突出的区**

黄埔区、从化区。

2021 年对上述区安排省级专项资金分配时给予重点支持。(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实施)

#### **二十一、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推进力度大、河湖管理保护成效明显的区和街道**

海珠区、黄埔区、南沙区;越秀区梅花村街、海珠区南石头街、荔湾区海龙街、天河区珠吉街、白云区江高镇、黄埔区九佛街、花都区秀全街、番禺区钟村街、南沙区黄阁镇、从化区良口镇、增城区新塘镇。

2021 年对上述区和街道优先安排所能争取到的国家、省补助、激励等资金。(市水务局组织实施)



**二十二、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五个美丽”行动成效明显的区**

白云区、从化区、增城区。

2021 年对上述区在分配中央、省或市级财政有关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方向资金时予以倾斜支持，优先推荐申请国务院农村人居环境督查激励县，激励结果列入全市年度乡村振兴实绩考核的重要衡量因素。（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

**二十三、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成效突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工作落实好的区**

海珠区、番禺区、增城区。

2021 年对上述区予以资金激励支持。（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实施）

**二十四、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成效明显的区**

越秀区、黄埔区、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

2021 年，优先支持上述区参加国家和省级信用工作试点示范；对上述区的信用工作牵头部门，分别按照 300 万元专项经费支持总额的 35%、12%、20%、8%、25% 比例予以支持。（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二十五、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服务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

天河区、花都区、南沙区；越秀区农林街、白云区云城街、黄埔区萝岗街、番禺区石碁镇、从化区城郊街、增城区派潭镇；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广东盈隆律师事务所、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广州公证处、南沙公证处；中山大学法医鉴定中心、南方医科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广东精卫法医精神病司法鉴定所。

2021 年对上述政府单位在全国、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中予以优先推荐，对上述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将优先推荐政府部门使用。（市司法局组织实施）

**二十六、迎接国务院大督查以及争取国务院督查激励工作成效明显的单位**

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越秀区、黄埔区、从化区、增城区。

2021 年对上述市直部门在机关绩效考核中予以加分；对黄埔区安排 1000 万元资金激励，越秀区、从化区、增城区各安排 500 万元资金激励。（市政府办公厅、市绩效办、市财政局组织实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10050

# 广州市公安局文件

穗公规字〔2021〕1号

## 广州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安局举报 “三非”外国人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公安局举报“三非”外国人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我局反映。

广州市公安局

2021年5月23日

## 广州市公安局举报“三非”外国人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有效打击在穗“三非”外国人，充分调动人民群众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积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等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三非”外国人是指以下人员：

(一) 非法入境外国人：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入境证件入境的，冒用他人入境证件入境的，逃避入境边防检查的，以其他方式非法入境的外国人。

(二) 非法居留外国人：超过签证、停留居留证件规定的停留居留期限停留居留的，超过临时入境手续规定的期限停留的，免办签证入境的外国人超过免签期限停留且未办理停留居留证件的，超出限定的停留居留区域活动的，有其他非法居留的情形的外国人。

(三) 非法就业外国人：未按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在中国境内工作的，超出工作许可限定的地域工作的，不在工作许可限定的单位工作的，外国留学生超出勤工助学规定的岗位范围或者时限在中国境内工作的外国人。

**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现有“三非”外国人的，应当向公安机关举报。

港澳台居民、华侨、外国人举报“三非”外国人的，适用本办法规定。

**第四条** 举报人获得举报奖励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具体的违法事实；
- (二) 举报事项未被公安机关发现的；
- (三) 举报事项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的；
- (四) 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第五条** 公安机关对举报人按照下列标准予以奖励：

(一) 每举报 1 名“三非”外国人，经查证属实的，奖励举报人 200 元人民币；一案中举报多名“三非”外国人的，按照实际查处人数每人 200 元人民币累计奖金，同一案件最多不超过 10000 元。

(二) 实行首报奖励和一案一奖制度。两人或两人以上人员分别举报同一违法行为的，以时间先后为序，奖励最早举报人；多人共同举报同一违法行为的，奖金平均分配，举报人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一) 负有追究违法犯罪职责的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举报违法犯罪活动的；

(二) 在被举报人违法过程中起到帮助作用的人员进行举报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三) 违法嫌疑人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
- (四) 举报内容已被公安机关发现或者正在查处的；
- (五) 其他依法不予奖励的情形。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向公安机关举报：

- (一) 通过公安机关公布的举报电话、电子邮箱、金盾网、手机短信或信函等方式举报。
- (二) 直接到公安机关举报。
- (三) 其他合法方式举报。

**第八条** 对上述举报，各级公安机关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并根据案件性质转出入境管理部门进行查办。公安机关办案部门查证属实并对“三非”外国人作出处罚后，经核实，向举报人发布奖励通知，并支付奖金。

**第九条** 举报人应当在接到奖励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直接向受理举报的公安机关领取奖励金或者向受理举报的公安机关提供举报人接受奖金的本人账户。逾期不领取或不提供本人账户的，视为自动放弃。

举报人直接向公安机关领取奖励金时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举报人以账户方式领取奖励金时，需通过远程方式向公安机关提供个人有效身份信息的验证。

**第十条** 公安机关应对举报人的信息保密，因故意或过失造成举报人信息泄露的，依照相关规定予以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一条** 举报人应如实反映“三非”线索，借举报之名实施诬告陷害、敲诈勒索、谎报警情等行为的，依法追究举报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10053

# 广州市民政局文件

穗民规字〔2021〕4号

##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办养老机构 入住评估轮候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退役军人事务局、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市总工会、残联：

《广州市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管理办法》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民政部门反映。

广州市民政局

2021年5月25日

## 广州市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管理，充分发挥公办养老机构的兜底保障作用，推进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根据《广东省养老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服务条例》、《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穗府〔2015〕27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的意见》（穗府函〔2016〕127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的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工作及其管理活动。

**第三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老年人可以申请轮候入住公办养老机构：

- （一）具有本市户籍且年满 60 周岁的。
- （二）无传染病或传染病已治愈，或经传染病专科医院诊断无传染性的。
- （三）无患严重精神障碍，且无发生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行为及不存在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危险的。
- （四）已按规定接受老年人照顾需求评估（以下简称照顾需求评估），且评估结果在有效期内。

为本市作出重大贡献并在本市居住的老年人可不受户籍限制。

**第四条** 市民政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监督、评估本市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工作。

市老年人服务中心在市民政部门统筹下负责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事务性工作。

各区民政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负责管理本辖区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工作，督促本辖区新（扩）建公办养老机构在投入运营后 3 年内发布全部轮候床位。

公办养老机构负责定期向市老年人服务中心提供准确的评估轮候信息，配合做好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事务性工作。

## 第二章 评估轮候

**第五条** 申请人可以通过广州市为老服务综合平台（以下简称为老平台）申请轮候公办养老机构、照顾需求评估、授权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等服务。

照顾需求评估的评估方式、收费标准等按照本市老年人照顾需求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市老年人服务中心应在收到轮候申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核实，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进入轮候队列。

村（居）委会应为老年人申请轮候公办养老机构协助提供便利化服务。

**第七条** 公办养老机构轮候通道按照优先次序分为特殊保障通道、优先轮候通道和普通轮候通道。

（一）特殊保障通道面向有集中供养意愿且户籍所在街镇或相邻街镇的供养服务机构无法提供集中供养服务的特困人员。公办养老机构应按照国家、省、市关于落实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有关要求做到应收尽收，应养尽养。

（二）优先轮候通道面向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或者部分失能、高龄老年人，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低保家庭老年人、低收入老年人、老年的烈士遗属、享受抚恤补助的老年优抚对象、荣立三等功以上的老年退役军人、为本市作出重大贡献并在本市居住的老年人，其他经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可以优先轮候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的老年人。

（三）普通轮候通道面向除本款第（一）（二）项情形之外的老年人。孤寡老年人先于本通道内其他老年人轮候入住。

同一轮候通道按照申请人的照顾需求评估等级，由高至低逐级排序。照顾需求评估等级相同的，再按照申请人的申请时间（指在为老平台上申请轮候的时间）先后顺序排序。

**第八条** 申请优先轮候通道的经济困难老年人在申请轮候时，应按照本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相关规定执行，授权民政部门、核对机构，核对其本人及其家庭成员在申请轮候前 12 个自然月的家庭收入、截止到核查之日的财产等经济状况。符合条件的，进入优先轮候通道，不符合条件的，进入普通轮候通道。

**第九条** 本市户籍申请人可以从市级公办养老机构和户籍所在区的区级公办养老机构中选择两个轮候志愿。

普通轮候通道的申请人还可以选择两个跨区轮候志愿（不含市级公办养老机构）。由同意接受跨区轮候的公办养老机构按照跨区轮候队列先后顺序安排入住。

为本市作出重大贡献并在本市居住的非本市户籍申请人可以从市级公办养老机构和本市居住地所在区的区级公办养老机构中选择两个轮候志愿。

**第十条** 夫妻一方或双方照顾需求评估等级为 5-6 级的，可以该照顾需求评估等级申请夫妻共同轮候志愿。如夫妻双方为不同户籍区的，申请轮候市级公办养老机构。符合条件的夫妻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进入轮候队列，由公办养老机构根据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床位实际情况安排入住。

**第十一条** 申请人应通过为老平台及时更新个人信息，经核实符合变更轮候通道条件的，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调整轮候通道；不符合条件的，在原轮候通道继续轮候。

### 第三章 安排入住

**第十二条** 公办养老机构应在产生空余床位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通过为老平台发布床位信息，并按照轮候队列先后顺序通知申请人在 5 个工作日内现场接受资格核实。

对于公办养老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短信均无法取得联系的申请人，由市老年人服务中心通过市民政部门公众网以公告形式告知其在 3 个工作日内主动联系公办养老机构接受资格核实。申请人未按期接受资格核实的，视同放弃本轮候志愿，由公办养老机构作退出轮候处理。

**第十三条** 申请人接受资格核实，需向公办养老机构出示或提供以下材料：

(一) 接受资格核实前两个月内由本市具有体检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格检查报告和既往病史资料，检查项目应包括胸片、心电图、生化全套（包括肝功能、肾功能、血糖等检验项目）、传染病筛查（包括肺结核、梅毒、病毒性肝炎等检查项目）。既往患有传染病的，还需出示传染病专科医院出具的传染病已治愈或无传染性的诊断结论。申请人应在公办养老机构指引下接受健康检查，排除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二）（三）项情形。

(二) 享受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需出示《优抚证》。

(三) 烈士遗属需出示《烈士证明书》、《烈士光荣证》、与烈士间亲属关系证件（如户口簿、出生证、结婚证）。

(四) 荣立三等功以上的退役军人需出示立功证书。

(五) 孤寡老年人需提供由本人出具的书面告知承诺。

(六) 为本市作出重大贡献的本市户籍老年人需出示国家、省、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或区人民政府颁发的荣誉证书；非本市户籍老年人需出示在本市获得的国家、省、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或区人民政府颁发的荣誉证书。

民政部门牵头通过书面告知承诺、职能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



等方式，逐步简化申请人在资格核实所需出示或提供的材料。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第十四条** 申请人对资格核实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由公办养老机构协助向主管民政部门提出复核申请。民政部门在收到复核申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申请人和公办养老机构。民政部门作出的复核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十五条** 公办养老机构应按照申请人完成资格核实时间先后顺序，通知与空余床位类别一致的申请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入住手续。申请人未按期办理入住手续的，视同放弃本轮候志愿，由公办养老机构作退出轮候处理。

**第十六条** 申请人接到公办养老机构的资格核实、办理入住手续通知后，因紧急住院治疗无法按期办理且向公办养老机构出示由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结论的，由公办养老机构适当延长其资格核实、办理入住手续期限。

申请人入住公办养老机构后，其另一个轮候志愿随即终止；除公办养老机构医疗服务条件无法满足需求外，不得再申请轮候本市公办养老机构。

**第十七条** 申请人及其代理人对申请材料和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办养老机构作退出轮候处理，且一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请轮候本市公办养老机构：

- (一) 未按规定接受资格核实或办理入住手续的。
- (二) 填报不实信息或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
- (三) 扰乱公办养老机构正常轮候秩序的。

#### 第四章 转介定点机构

**第十八条** 各区民政部门应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在本市依法登记且经民政部门备案或持有有效期内《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的养老机构中选定至少 1 个定点养老机构，为本区户籍特困人员、轮候 3 个月仍未能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的优先轮候通道申请人提供安置服务。申请人入住定点养老机构后，可以选择保留原轮候志愿。

**第十九条** 区民政部门与本区定点养老机构以协议方式合理确定收费标准。政府采购价格高于本市价格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公办养老机构收费标准的，差额部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由区民政部门按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纳入部门预算。

**第二十条** 区民政部门指导本区定点养老机构参照本办法第三章规定开展资格核实和办理入住手续。

## 第五章 监督保障

**第二十一条** 新建成公办养老机构经主管民政部门同意并抄报市老年人服务中心后再发布床位信息。

**第二十二条** 公办养老机构已运营轮候床位不满 500 张的，设置 10 张应急床位；已运营轮候床位达 500 张以上的，设置 20 张应急床位。

经市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或区人民政府同意，公办养老机构可启用应急床位为申请轮候本机构人员、因本市养老机构暂停或者终止服务且暂未得到妥善安置的服务对象提供临时安置。临时安置期限不超过 6 个月，确需延长安置期限的，延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第二十三条** 公办养老机构不得擅自接收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或未经为老平台转介的老年人入住。

市、区民政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定期检查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工作，公布公办养老机构轮候信息，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和咨询。

**第二十四条** 市、区民政部门和其他职能部门、市老年人服务中心、公办养老机构应对申请人个人信息保密。

**第二十五条** 市、区民政部门和其他职能部门、市老年人服务中心、公办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公办养老机构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主要由政府财政投资建设的市、区级养老机构。

本办法所称严重精神障碍是指精神分裂症、分裂情感性障碍、偏执性精神病、双相（情感）障碍、癫痫所致精神障碍、精神发育迟缓伴发精神障碍等 6 类疾病。

本办法所称老年人照顾需求评估是指评估机构按照民政部门统一要求，依申请评估在本市居住且年满 60 周岁老年人的能力情况、医疗照护情况、疾病情况等，确定其能力等级和照顾需求等级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经济困难老年人是指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高于本市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标准但低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2.5 倍，且本人及其配偶名下无房产的老年人。家庭成员包括本人及其配偶和具有法定赡养义务的成年子女，但不包括连续三年以上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在监狱内服刑人员。

本办法所称孤寡老年人是指无配偶、无子女的老年人；高龄老年人是指年满 80 周岁的老年人。

本办法所称作出重大贡献老年人是指获得国家、省、市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见义勇为好市民、荣誉市民，以及经国家、省、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或区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荣誉获得者。

**第二十七条** 政策实施设定过渡期，过渡期内原轮候队列的排序规则不变，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根据本办法有关规定，调整原轮候队列排序。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施行，有效期 5 年。《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民规字〔2020〕2 号）同时废止。

附件：个人承诺书

附件

## 个 人 承 诺 书

(孤寡老年人)

本人\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户籍地为  
\_\_\_\_\_ (省、市、区), 现居住地为广州市\_\_\_\_\_  
\_\_\_\_\_ (区、街镇、具体门牌), 属于孤寡老  
年人 (即: 无配偶、无子女的老年人), 其中, 婚姻状况为 (未婚  离婚  丧偶  
); 子女情况为 (未生育  已离世 )。

本人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合法、有效, 如有提供虚假材料行为或作虚假陈  
述, 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后果。

声明人 (签字):

日 期: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GZ0320210057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穗建规字〔2021〕6号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业主共有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我局制定了《广州市业主共有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特此通知。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6月14日

## 广州市业主共有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物业服务区域内共有资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维护业主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中共有资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

本办法所称共有资金，是指物业服务区域内依法属于全体业主共同所有的资金。

**第三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本办法，负责全市共有资金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共有资金结算账户管理协议的示范文本。

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共有资金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财政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负责共有资金财务管理的监督工作。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会同居民委员会负责指导和监督本辖区共有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工作。

**第四条** 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可以依法监督共有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

共有资金开户银行应当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和本办法等相关规定，在核实共有资金管理单位的相关材料后，规范办理共有资金结算账户（以下简称共有资金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资金结算和暂时停止支付业务等手续。

在审计机构对共有资金进行审计、行政部门对共有资金管理单位或者个人进行监督管理时，共有资金开户银行应当予以协助。

**第五条** 下列资金属于共有资金：

（一）利用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经营产生的收入，在扣除合理成本之后所得收益；

（二）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约定或者业主大会决定由全体业主共同分摊缴交的费用；

（三）共用部位被依法征收的补偿费；

（四）共有资金产生的孳息；

（五）其他合法收入。

**第六条** 共有资金管理单位由业主共同决定，可以是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或者其他单位。

有业主委员会的，共有资金管理单位由业主大会决定。

没有业主委员会的，经物业服务区域内业主共同决定，物业服务人可以作为共有资金管理单位。

业主委员会是共有资金管理单位的，负责管理共有资金或者办理共有资金账户手续的人应当是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业主委员会聘请的专职工作人员，不得由其他人管理共有资金或者办理共有资金账户手续。

**第七条** 共有资金财务管理制度由业主共同决定。

共有资金管理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规定和共有资金财务管理制度，设置会计账户，进行会计核算，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并妥善保管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等会计资料。

共有资金管理单位设置会计账户，应当以物业服务区域为单位设账，可以按照幢设分户账。

共有资金管理单位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故意销毁共有资金的会计资料。

**第八条** 共有资金管理单位应当以物业服务区域为单位在一家商业银行开立一个共有资金账户，提倡在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维修资金专户管理银行开立账户；账户开户单位是共有资金管理单位，账户应当注明物业服务区域名称和共有资金性质。不得以个人名义开立共有资金账户。

共有资金管理单位是业主委员会的，在银行开立的是共有资金基本存款账户，基本存款账户名称应当使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为业主委员会出具备案回执所注明的业主委员会名称；共有资金管理单位是物业服务人或者其他单位的，在银行开立的是共有资金专用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名称应当设为“物业服务人或者其他单位的名称+物业服务区域名称+共有资金”。

共有资金管理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预留签章应当与共有资金管理单位名称一致。共有资金管理单位应当将全部共有资金存入其开立的共有资金账户。

本办法施行前，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已在银行开立账户管理利用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所得收益的，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在开户银行完善账户开户资料或者办理相应变更手续。

**第九条** 共有资金管理单位和开户银行应当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等相关规定，参照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共有资金账户管理协议示范文本，签订共有资金账户管理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共有资金账户管理协议应当对共有资金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支付结算和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暂时停止支付业务等事项依法作出约定。

**第十条** 共有资金账户需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的，应当经业主共同决定。

共有资金账户开通电子支付渠道的，共有资金管理单位应当开立录入支付信息、复核支付信息两个以上的电子支付密钥，并分别由共有资金管理单位的不同人持有。共有资金管理单位应当建立电子支付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录入资金支付信息、复核资金支付信息的行为。

通过电子支付渠道使用共有资金的，应当符合《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九十六条规定，并在电子支付共有资金的 3 日内，将电子支付的相关情况向全体业主公开。

**第十一条** 在共有资金账户存续期间，开户银行应当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共有资金账户进行年检。

开户银行除要求共有资金管理单位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重新提供开户材料进行年检外，还可以通过获取政府信息公开等措施对共有资金管理单位开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进行审核。

开户银行对共有资金账户年检时发现共有资金管理单位不符合开户条件的，应当撤销共有资金管理单位的银行结算账户。

**第十二条** 物业服务人或者其他单位开立共有资金账户的，应当向开户银行提供下列材料：

- (一) 营业执照；
- (二)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者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三) 业主共同决定或者业主大会决定由物业服务人或者其他单位管理共有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之一，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物业服务合同、管理规约、业主共同决定、业主大会决定等；
- (四) 共有资金账户需要开通电子支付渠道的，提供业主共同决定或者业主大会决定由物业服务人或者其他单位开通共有资金账户电子支付渠道的有效证明材料之一，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业主共同决定、业主大会决定；
- (五) 共有资金账户需要开通电子支付渠道的，提供电子支付密钥持有人的身份证件，并加盖物业服务人或者其他单位印章；



(六) 开户银行需要的其他必要材料。

业主共同决定的材料是经法定比例业主同意由物业服务人管理共有资金、开通共有资金账户电子支付渠道的通告文书，并加盖物业服务人或者其他单位公章。业主大会决定的材料是业主大会决定由物业服务人或者其他单位管理共有资金、开通共有资金账户电子支付渠道的通告文书，并加盖业主大会印章。

物业服务人或者其他单位开立的共有资金账户相关事项发生变更，应当按照与开户银行签订的共有资金账户管理协议办理变更手续。

开户银行可以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或者居民委员会，核实业主共同决定或者业主大会决定由物业服务人或者其他单位管理共有资金的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业主委员会开立共有资金账户的，应当向开户银行提供下列材料：

- (一)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出具的业主委员会备案回执；
- (二) 业主大会决定由业主委员会管理共有资金的通告，并加盖业主大会印章；
- (三) 业主委员会决定业主委员会主任的通告文书，并加盖业主委员会印章；
- (四) 业主委员会决定由业主委员会主任办理开立共有资金账户手续的，提供业主委员会作出相应决定的通告文书和业主委员会主任身份证件，并全部加盖业主委员会印章；
- (五) 业主委员会决定由业主委员会主任委托代理人办理开立共有资金账户手续的，提供业主委员会作出相应决定的通告文书、业主委员会主任委托书、业主委员会主任身份证件和代理人身份证件，并全部加盖业主委员会印章；
- (六) 业主大会决定由业主委员会开通共有资金账户电子支付渠道的，提供业主大会作出相应决定的通告文书和电子支付密钥持有人的身份证件，通告文书加盖业主大会印章，身份证件加盖业主委员会印章；
- (七) 开户银行需要的其他必要材料。

业主委员会主任委托办理共有资金账户手续的代理人应当是本办法第六条第四款规定的人员。

共有资金账户的预留签章为业主委员会印章和业主委员会主任或者主任委托代理人的签章。

开户银行应当登记业主委员会备案回执注明的任职期限。开户银行应当向物业

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或者居民委员会核实业主委员会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十四条** 业主共同决定新共有资金管理单位的，原共有资金管理单位应当自业主共同决定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将所有共有资金转入新共有资金管理单位开立的共有资金账户。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且合同终止时物业服务人是共有资金管理单位的，物业服务人应当在物业服务合同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将所有共有资金移交给业主委员会。

符合前两款规定情形之一的，新共有资金管理单位应当在业主共同决定或者业主大会决定生效之日起 3 日内，持下列材料将更换共有资金管理单位的情况，通知原共有资金管理单位存放共有资金的开户银行：

(一) 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提供业主大会决定新共有资金管理单位的通告文书，并加盖业主大会印章；

(二) 符合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提供物业服务合同终止的通告，并加盖业主大会印章；

(三) 新共有资金管理单位是业主委员会的，提供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出具的业主委员会备案回执；

(四) 新共有资金管理单位是物业服务人或者其他单位的，提供物业服务人或者其他单位营业执照；

(五) 新共有资金管理单位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并加盖相应管理单位印章；

(六) 开户银行需要的其他必要材料。

符合前三款规定情形的，除原共有资金管理单位将所有共有资金转入新共有资金管理单位开立的共有资金账户外，开户银行不得为原共有资金管理单位办理共有资金账户的支付业务。

**第十五条** 共有资金管理单位是业主委员会，且任期内业主委员会决定变更业主委员会主任或者变更业主委员会主任委托办理共有资金账户手续代理人的，业主委员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3 日内，持下列材料在开户银行办理账户变更手续：

(一) 变更业主委员会主任，且业主委员会决定由业主委员会新主任办理共有资金账户手续的，提供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备案变更回执、业主委员会作

出相应决定的通告文书和业主委员会新主任身份证件，通告文书和身份证件加盖业主委员会印章；

(二) 变更业主委员会主任委托办理共有资金账户手续代理人的，提供业主委员会作出相应决定的通告文书、业主委员会主任委托书、业主委员会主任身份证件和新代理人身份证件，并全部加盖业主委员会印章；

(三) 开户银行需要的其他必要材料。

共有资金管理单位是业主委员会，且在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前已换届成立新一届业主委员会的，新一届业主委员会应当在原业主委员会停止履行职责之日起 3 日内，持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材料在开户银行办理共有资金账户变更手续。开户银行应当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或者居民委员会核实新一届业主委员会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十六条** 原业主委员会的任期届满、全体委员集体辞职或者被依法罢免，但未成立新一届业主委员会，且原业主委员会在其停止履行职责之日仍是共有资金管理单位的，原业主委员会应当自停止履行职责之日起不得从共有资金账户支付资金；并在停止履行职责之日起 3 日内，按照《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将共有资金移交给居民委员会临时保管。

符合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遵照下列规定处理共有资金：

(一) 居民委员会在原业主委员会停止履行职责之日，持原业主委员会停止履行职责的相关材料和居民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告知共有资金开户银行业主委员会停止履行职责的情况；

(二) 开户银行在收到居民委员会的相关材料当日，应当暂时停止共有资金账户的支付业务；

(三) 在原业主委员会停止履行职责之日起 3 日内，居民委员会在共有资金开户银行开立账户临时保管共有资金，原业主委员会在开户银行将共有资金全部移交给居民委员会开立的账户，并撤销已开立的共有资金账户。

**第十七条** 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居民委员会应当持下列材料在共有资金原开户银行开立共有资金账户：

(一) 业主委员会停止履行职责的相关材料；

(二) 居民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三) 居民委员会委托代理人办理共有资金账户手续的委托书；
- (四) 居民委员会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五) 开户银行需要的其他必要材料。

居民委员会银行结算账户的预留签章为居民委员会印章和居民委员会委托代理人的签章。开户银行应当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核实本条第一款规定材料。

**第十八条** 在居民委员会依法临时保管共有资金期间，业主大会决定由新一届业主委员会或者由物业服务人管理共有资金的，在业主大会决定生效之日起 3 日内，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一) 业主大会决定由新一届业主委员会管理共有资金的，新一届业主委员会持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材料在开户银行开立共有资金账户；居民委员会将全部共有资金转入业主委员会的共有资金账户。

(二) 业主大会决定由物业服务人管理共有资金的，物业服务人持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材料在开户银行开立共有资金账户；居民委员会将全部共有资金转入物业服务人的共有资金账户。

**第十九条** 共有资金用于物业管理的下列支付：

- (一) 补充维修资金；
- (二) 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费用和专项财产保险，但物业服务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三) 业主委员会的办公经费，业主委员会委员的补贴，业主委员会专职工作人员的薪酬，召开业主大会会议所需费用；
- (四) 对共有资金的审计费用；
- (五) 业主共同决定用于物业管理的其他费用。

未经业主共同决定，不得使用共有资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侵占共有资金。

**第二十条** 物业服务合同或者管理规约可以约定共有资金的用途和使用。

共有资金管理单位可以制定共有资金的使用规则或者年度使用计划，约定共有资金的用途和使用。在使用规则或者使用计划经业主大会决定、业主共同决定后，共有资金管理单位可以按照约定使用共有资金。

共有资金的使用规则或者年度使用计划应当包括共有资金使用的用途、权限、程序、信息公开、监督方式等内容。对大额共有资金的支付，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可以进行监督。大额共有资金的标准、相关要求可以在使用规则或者使用计划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一条** 业主共同决定使用共有资金的，共有资金管理单位应当持下列材料在开户银行办理共有资金支付的手续：

(一) 业主共同决定使用共有资金的材料之一，包括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物业服务合同、管理规约、共有资金使用规则、共有资金年度使用计划、业主大会决定使用共有资金的通告文书；除合同之外其他材料，需加盖业主大会印章。

(二) 共有资金管理单位办理共有资金支付业务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并加盖管理单位印章。

(三) 开户银行需要的其他必要材料。

开户银行在核实前款规定材料后，为共有资金管理单位办理共有资金支付业务。

**第二十二条** 共有资金管理单位应当每月与共有资金账户开户银行核对共有资金账目，并按季度向全体业主公开以下共有资金信息：

(一) 共有资金账户的开户银行、账号、名称；

(二) 共有资金的筹集、结余等相关信息；

(三) 共有资金支付的项目、金额等相关信息；

(四) 共有资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的其他情况。

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对共有资金提出异议的，共有资金管理单位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7 日内书面答复。

共有资金管理单位应当在我市物业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更新共有资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情况。

**第二十三条** 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对共有资金的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共有资金管理单位应当依法配合，共有资金开户银行应当予以协助。审计费用在共有资金中列支的，应当经业主共同决定或者业主大会决定。

**第二十四条** 业主委员会未按照《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开共有资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情况的，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公布，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并通告全体业主。

业主委员会未按照规定筹集、使用和管理共有资金，或者挪用、侵占共有资金的，按照《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在责令其改正但拒不改正，且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况下，可以向业主大会提议罢免业主委员会全体委员。

业主委员会负责管理共有资金的委员、候补委员、专职工作人员未按照《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将共有资金移交给居民委员会临时保管的，由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物业服务人未按照《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规定向业主委员会移交共有资金的，由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第二十五条** 共有资金管理单位违反《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的规定，未按照规定开立共有资金账户或者存放共有资金，未经业主共同决定擅自使用共有资金，未按照规定公开共有资金收支情况，未按照规定答复异议，或者未依法配合审计的，由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共有资金管理单位违反《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九十五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设置共有资金会计账户，未按照规定保管共有资金会计资料，或者伪造、变造、隐匿、故意销毁共有资金会计资料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共有资金管理单位违反《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九十六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人挪用、侵占共有资金的，由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第二十六条** 业主拖欠共同分摊缴交费用的，共有资金管理单位可以按照管理规约约定向欠费业主发出欠费缴纳通知单。

欠费缴纳通知单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一般包括欠费金额、缴费期限、滞纳金计算方法、缴费账户、缴费方法、相关后果等内容。

**第二十七条** 因不可抗力或者拆迁改造等原因造成物业灭失的，共有资金账户在物业灭失后依法进行结算。结算后的结余资金分配方式由业主共同决定或者业主大会决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州市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为加强本市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管理，充分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兜底保障作用，推进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市民政局于近日修订实施了《广州市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对《办法》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 一、修订实施《办法》目的

2014年1月我市率先建立了全国首个全市统一的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制度，目前已基本形成以老年人照顾需求评估为基础，以信息化手段和大数据为支撑，以线上线下跟踪服务为保障的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服务网络。2018年我市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制度被中共广东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列为可复制推广事项，要求全省各地市加快推进落实。为进一步强化公办养老机构兜底保障，更好地满足老年群众对公办养老机构服务需求，市民政局通过修订实施《办法》，合理调整优先保障对象范围，有效提高失能失智老年人轮候效率，全面提升轮候便民服务水平，不断健全我市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制度，让全体老年人依申请均可以享受到人人可及、价格可接受、质量有保证的机构养老服务。

### 二、《办法》主要修订内容

（一）合理调整保障范围，提高兜底保障水平。强化对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供养责任，切实做到应收尽收、应养尽养。将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或者部分失能、高龄老年人，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低保家庭老年人、低收入老年人、老年的烈士遗属、享受抚恤补助的老年优抚对象、荣立三等功以上的老年退役军人、为本市作出重大贡献并在本市居住的老年人，其他经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可以优先轮候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的老年人纳入优先轮候通道保障范围，同时，还要求上述经济困难老年人授权民政部门、核对机构核对其本人及其家庭成员在申请轮候前12个自然月的家庭收入、截止到核查之日的财产等经济状况，精准保障中低收入“夹心层”老年人。此外，还明确申请普通轮候通道的孤寡老年人先于本通道内其他老年人轮候入住，加强保障这类缺乏家庭有效照料老年人。

（二）优化轮候排序规则，实现供需精准对接。充分依托和发挥全市统一的老年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人照顾需求评估机制的导向作用。要求老年人在申请轮候前需按规定接受老年人照顾需求评估，确定其照顾需求评估等级。同一轮候通道按照老年人的照顾需求评估等级，由高至低逐级排序，照顾需求评估等级相同的，再按照老年人的申请时间（指在为老平台上申请轮候的时间）先后顺序排序，有效提高失能失智老年人的轮候效率。

（三）强化轮候监管手段，有效提升服务效能。要求各区民政部门督促本辖区新（扩）建公办养老机构在投入运营后 3 年内发布全部轮候床位，强力保障公办养老机构轮候床位供应。市、区民政部门可统一调配使用公办养老机构应急床位，对因本市养老机构暂停或者终止服务且暂未得到妥善安置的老年人提供临时应急安置，精准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压舱石”作用。

（四）提升轮候便民服务，切实做到以人为本。明确村（居）委会应为老年人申请轮候协助提供便利化服务，切实解决老年人在运用电脑、手机等智能化技术方面遇到的困难。依托广州市为老服务综合平台为老年人提供申请轮候公办养老机构、老年人照顾需求评估、授权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等一站式服务，并通过网络核验、部门间核查、书面告知承诺等方式，精简轮候申请材料，让数据多跑路，让老年人少跑腿，彰显人性化服务理念。

### 三、申请轮候的条件

具有本市户籍且年满 60 周岁老年人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轮候入住公办养老机构：一是无传染病或传染病已治愈，或经传染病专科医院诊断无传染性的；二是无患严重精神障碍且无发生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行为及不存在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危险的；三是已按规定接受老年人照顾需求评估且评估结果在有效期内的。此外，为本市作出重大贡献并在本市居住的老年人可不受户籍限制。

### 四、申请轮候的方式

老年人可以通过广州市为老服务综合平台办理申请轮候公办养老机构、老年人照顾需求评估、授权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等业务。此外，对于部分不便使用电脑、手机等智能化设备的老年人，由老年人户籍或居住地所在村（居）委会协助提供申请轮候公办养老机构便利化服务。

### 五、轮候通道的划分

公办养老机构轮候通道按照优先次序分为特殊保障通道、优先轮候通道和普通



轮候通道，其中：特殊保障通道面向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优先轮候通道面向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或者部分失能、高龄老年人，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低保家庭老年人、低收入老年人、老年的烈士遗属、享受抚恤补助的老年优抚对象、荣立三等功以上的老年退役军人、为本市作出重大贡献并在本市居住的老年人，其他经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可以优先轮候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的老年人。普通轮候通道面向除上述情形之外的本市户籍老年人。

#### **六、轮候通道的排序规则**

同一轮候通道按照申请人的照顾需求评估等级，由高至低逐级排序。照顾需求评估等级相同的，再按照申请人的申请时间（指在为老平台上申请轮候的时间）先后顺序排序。此外，申请普通轮候通道的孤寡老年人先于本通道内其他老年人轮候入住。

#### **七、设定政策实施过渡期**

在 2021 年 6 月 15 日前已进入轮候队列的存量申请人的轮候排序不受自该日期起新申请人影响。同时，将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11 月 30 日设定为政策实施过渡期，期间这部分存量申请人的轮候排序规则不变。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将根据《办法》有关规定调整存量申请人的轮候排序，实现失能失智老年人较快入住公办养老机构。

#### **八、轮候业务咨询方式**

广州市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管理办公室地址为白云区景云路 38 号综合楼 2 楼；办公时间为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8：00（节假日除外）；咨询电话为 020-86178989。

## 《广州市业主共有资金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 一、制定文件的背景、依据、目标和任务

(一) 背景。《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于2021年1月1日施行，其第九十七条规定“共有资金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市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公布。”为贯彻落实条例，规范物业服务区域内共有资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维护业主合法权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根据上位法规定，制定了《广州市业主共有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二) 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 《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3.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

(三) 目标和任务。《办法》制定后会对于规范物业服务区域内共有资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产生积极的社会影响，更加有利于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

### 二、主要内容

#### (一) 《办法》的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中共有资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办法》所称共有资金，是指物业服务区域内全体业主共同所有的资金。

#### (二) 共有资金来源

下列资金属于共有资金：

1. 利用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经营产生的收入，在扣除合理成本之后所得收益；
2. 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约定或者业主大会决定由全体业主共同分摊缴纳的费用；
3. 共用部位被依法征收的补偿费；
4. 共有资金产生的孳息；
5. 其他合法收入。

#### (三) 共有资金管理单位

共有资金管理单位由业主共同决定，可以是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或者其他单位。

有业主委员会的，共有资金管理单位由业主大会决定。

没有业主委员会的，经物业服务区域内业主共同决定，物业服务人可以作为共

有资金管理单位。

#### （四）业主委员会负责管理共有资金的人

业主委员会是共有资金管理单位的，负责管理共有资金或者办理共有资金账户手续的人应当是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业主委员会聘请的专职工作人员，不得由其他人管理共有资金或者办理共有资金账户手续。

#### （五）共有资金财务管理制度

共有资金财务管理制度由业主共同决定。

共有资金管理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规定和共有资金财务管理制度，设置会计账户，进行会计核算，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并妥善保管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等会计资料。

共有资金管理单位设置会计账户，应当以物业服务区域为单位设账，可以按照幢设分户账。

共有资金管理单位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故意销毁共有资金的会计资料。

#### （六）开立共有资金账户

共有资金管理单位应当以物业服务区域为单位在一家商业银行开立一个共有资金账户，提倡在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维修资金专户管理银行开立账户；账户开户单位是共有资金管理单位，账户应当注明物业服务区域名称和共有资金性质。不得以个人名义开立共有资金账户。

共有资金管理单位是业主委员会的，在银行开立的是共有资金基本存款账户，基本存款账户名称应当使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为业主委员会出具备案回执所注明的业主委员会名称；共有资金管理单位是物业服务人或者其他单位的，在银行开立的是共有资金专用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名称应当设为“物业服务人或者其他单位的名称+物业服务区域名称+共有资金”。

#### （七）共有资金账户管理协议

共有资金管理单位和开户银行应当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等相关规定，参照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共有资金账户管理协议示范文本，签订共有资金账户管理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共有资金账户管理协议应当对共有资金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支付结算和暂时停止支付业务等事项依法作出约定。

#### （八）共有资金账户开通电子支付渠道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共有资金账户需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的，应当经业主共同决定。

共有资金账户开通电子支付渠道的，共有资金管理单位应当开立录入支付信息、复核支付信息两个以上的电子支付密钥，并分别由共有资金管理单位的不同人持有。共有资金管理单位应当建立电子支付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录入资金支付信息、复核资金支付信息的行为。

通过电子支付渠道使用共有资金的，应当符合《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九十六条规定，并在电子支付共有资金的 3 日内，将电子支付的相关情况向全体业主公开。

#### （九）共有资金账户年检

在共有资金账户存续期间，开户银行应当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共有资金账户进行年检。

开户银行除要求共有资金管理单位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重新提供开户材料进行年检外，还可以通过获取政府信息公开等措施对共有资金管理单位开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进行审核。

开户银行对共有资金账户年检时发现共有资金管理单位不符合开户条件的，应当撤销共有资金管理单位的银行结算账户。

#### （十）物业企业开立共有资金账户

物业服务人或者其他单位开立共有资金账户的，应当向开户银行提供下列材料：

1. 营业执照；
2.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者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业主共同决定或者业主大会决定由物业服务人或者其他单位管理共有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之一，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物业服务合同、管理规约、业主共同决定、业主大会决定等；
4. 共有资金账户需要开通电子支付渠道的，提供业主共同决定或者业主大会决定由物业服务人或者其他单位开通共有资金账户电子支付渠道的有效证明材料之一，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业主共同决定、业主大会决定；
5. 共有资金账户需要开通电子支付渠道的，提供电子支付密钥持有人的身份证件，并加盖物业服务人或者其他单位印章；
6. 开户银行需要的其他必要材料。

业主共同决定的材料是经法定比例业主同意由物业服务人管理共有资金、开通共有资金账户电子支付渠道的通告文书，并加盖物业服务人或者其他单位公章。业主大会决定的材料是业主大会决定由物业服务人或者其他单位管理共有资金、开通

共有资金账户电子支付渠道的通告文书，并加盖业主大会印章。

物业服务人或者其他单位开立的共有资金账户相关事项发生变更，应当按照与开户银行签订的共有资金账户管理协议办理变更手续。

开户银行可以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或者居民委员会，核实业主共同决定或者业主大会决定由物业服务人或者其他单位管理共有资金的相关材料。

#### （十一）业主委员会开立共有资金账户

业主委员会开立共有资金账户的，应当向开户银行提供下列材料：

1.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出具的业主委员会备案回执；
2. 业主大会决定由业主委员会管理共有资金的通告，并加盖业主大会印章；
3. 业主委员会决定业主委员会主任的通告文书，并加盖业主委员会印章；
4. 业主委员会决定由业主委员会主任办理开立共有资金账户手续的，提供业主委员会作出相应决定的通告文书和业主委员会主任身份证件，并全部加盖业主委员会印章；
5. 业主委员会决定由业主委员会主任委托代理人办理开立共有资金账户手续的，提供业主委员会作出相应决定的通告文书、业主委员会主任委托书、业主委员会主任身份证件和代理人身份证件，并全部加盖业主委员会印章；
6. 业主大会决定由业主委员会开通共有资金账户电子支付渠道的，提供业主大会作出相应决定的通告文书和电子支付密钥持有人的身份证件，通告文书加盖业主大会印章，身份证件加盖业主委员会印章；
7. 开户银行需要的其他必要材料。

业主委员会主任委托办理共有资金账户手续的代理人应当是本办法第六条第四款规定的人员。

共有资金账户的预留签章为业主委员会印章和业主委员会主任或者主任委托代理人的签章。

开户银行应当登记业主委员会备案回执注明的任职期限。开户银行应当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或者居民委员会核实业主委员会提供的相关材料。

#### （十二）移交共有资金

业主共同决定新共有资金管理单位的，原共有资金管理单位应当自业主共同决定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将所有共有资金转入新共有资金管理单位开立的共有资金账户。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且合同终止时物业服务人是共有资

金管理单位的，物业服务人应当在物业服务合同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将所有共有资金移交给业主委员会。

符合前两款规定情形之一的，新共有资金管理单位应当在业主共同决定或者业主大会决定生效之日起 3 日内，持下列材料将更换共有资金管理单位的情况，通知原共有资金管理单位存放共有资金的开户银行：

1. 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提供业主大会决定新共有资金管理单位的通告文书，并加盖业主大会印章；
2. 符合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提供物业服务合同终止的通告，并加盖业主大会印章；
3. 新共有资金管理单位是业主委员会的，提供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出具的业主委员会备案回执；
4. 新共有资金管理单位是物业服务人或者其他单位的，提供物业服务人或者其他单位营业执照；
5. 新共有资金管理单位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并加盖相应管理单位印章；
6. 开户银行需要的其他必要材料。

符合前三款规定情形的，除原共有资金管理单位将所有共有资金转入新共有资金管理单位开立的共有资金账户外，开户银行不得为原共有资金管理单位办理共有资金账户的支付业务。

### （十三）业主委员会共有资金账户变更

共有资金管理单位是业主委员会，且任期内业主委员会决定变更业主委员会主任或者变更业主委员会主任委托办理共有资金账户手续代理人的，业主委员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3 日内，持下列材料在开户银行办理账户变更手续：

1. 变更业主委员会主任，且业主委员会决定由业主委员会新主任办理共有资金账户手续的，提供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备案变更回执、业主委员会作出相应决定的通告文书和业主委员会新主任身份证件，通告文书和身份证件加盖业主委员会印章；
2. 变更业主委员会主任委托办理共有资金账户手续代理人的，提供业主委员会作出相应决定的通告文书、业主委员会主任委托书、业主委员会主任身份证件和新代理人身份证件，并全部加盖业主委员会印章；
3. 开户银行需要的其他必要材料。

共有资金管理单位是业主委员会，且在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前已换届成立新一届业主委员会的，新一届业主委员会应当在原业主委员会停止履行职责之日起 3 日内，持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材料在开户银行办理共有资金账户变更手续。开户银行应当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或者居民委员会核实新一届业主委员会提供的相关材料。

#### （十四）共有资金移交居委会保管

原业主委员会的任期届满、全体委员集体辞职或者被依法罢免，但未成立新一届业主委员会，且原业主委员会在其停止履行职责之日仍是共有资金管理单位的，原业主委员会应当自停止履行职责之日起不得从共有资金账户支付资金；并在停止履行职责之日起 3 日内，按照《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将共有资金移交给居民委员会临时保管。

符合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遵照下列规定处理共有资金：

1. 居民委员会在原业主委员会停止履行职责之日，持原业主委员会停止履行职责的相关材料和居民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告知共有资金开户银行业主委员会停止履行职责的情况；

2. 开户银行在收到居民委员会的相关材料当日，应当暂时停止共有资金账户的支付业务；

3. 在原业主委员会停止履行职责之日起 3 日内，居民委员会在共有资金开户银行开立账户临时保管共有资金，原业主委员会在开户银行将共有资金全部移交给居民委员会开立的账户，并撤销已开立的共有资金账户。

#### （十五）居委会开立共有资金账户

符合《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居民委员会应当持下列材料在共有资金原开户银行开立共有资金账户：

1. 业主委员会停止履行职责的相关材料；
2. 居民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3. 居民委员会委托代理人办理共有资金账户手续的委托书；
4. 居民委员会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5. 开户银行需要的其他必要材料。

居民委员会银行结算账户的预留签章为居民委员会印章和居民委员会委托代理人的签章。开户银行应当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核实本条第一款规定材料。

#### (十六) 居委会转出共有资金

在居民委员会依法临时保管共有资金期间，业主大会决定由新一届业主委员会或者由物业服务人管理共有资金的，在业主大会决定生效之日起 3 日内，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1. 业主大会决定由新一届业主委员会管理共有资金的，新一届业主委员会持《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材料在开户银行开立共有资金账户；居民委员会将全部共有资金转入业主委员会的共有资金账户。

2. 业主大会决定由物业服务人管理共有资金的，物业服务人持《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材料在开户银行开立共有资金账户；居民委员会将全部共有资金转入物业服务人的共有资金账户。

#### (十七) 共有资金用途

共有资金用于物业管理的下列支付：

1. 补充维修资金；
2. 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费用和专项财产保险，但物业服务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 业主委员会的办公经费，业主委员会委员的补贴，业主委员会专职工作人员的薪酬，召开业主大会会议所需费用；
4. 对共有资金的审计费用；
5. 业主共同决定用于物业管理的其他费用。

未经业主共同决定，不得使用共有资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侵占共有资金。

#### (十八) 共有资金使用

物业服务合同或者管理规约可以约定共有资金的用途和使用。

共有资金管理单位可以制定共有资金的使用规则或者年度使用计划，约定共有资金的用途和使用。在使用规则或者使用计划经业主大会决定、业主共同决定后，共有资金管理单位可以按照约定使用共有资金。

共有资金的使用规则或者年度使用计划应当包括共有资金使用的用途、权限、程序、信息公开、监督方式等内容。对大额共有资金的支付，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可以进行监督。大额共有资金的标准、相关要求可以在使用规则或者使用计划中予以明确。

#### (十九) 共有资金支付



业主共同决定使用共有资金的，共有资金管理单位应当持下列材料在开户银行办理共有资金支付的手续：

1. 业主共同决定使用共有资金的材料之一，包括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物业服务合同、管理规约、共有资金使用规则、共有资金年度使用计划、业主大会决定使用共有资金的通告文书；除合同之外其他材料，需加盖业主大会印章。

2. 共有资金管理单位办理共有资金支付业务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并加盖管理单位印章。

3. 开户银行需要的其他必要材料。

开户银行在核实前款规定材料后，为共有资金管理单位办理共有资金支付业务。

#### （二十）共有资金信息公开

共有资金管理单位应当每月与共有资金账户开户银行核对共有资金账目，并按季度向全体业主公开以下共有资金信息：

1. 共有资金账户的开户银行、账号、名称；
2. 共有资金的筹集、结余等相关信息；
3. 共有资金支付的项目、金额等相关信息；
4. 共有资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的其他情况。

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对共有资金提出异议的，共有资金管理单位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7 日内书面答复。

共有资金管理单位应当在我市物业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更新共有资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情况。

#### （二十一）共有资金审计

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对共有资金的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共有资金管理单位应当依法配合，共有资金开户银行应当予以协助。审计费用在共有资金中列支的，应当经业主共同决定或者业主大会决定。

#### （二十二）未按照规定筹集、使用和管理共有资金的处理措施之一

业主委员会未按照《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开共有资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情况的，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公布，并通告全体业主。

业主委员会未按照规定筹集、使用和管理共有资金，或者挪用、侵占共有资金的，按照《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在责令其改正但拒不改正，且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况下，可以向业主大会提议罢免业委会

员会全体委员。

业主委员会负责管理共有资金的委员、候补委员、专职工作人员未按照《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将共有资金移交给居民委员会临时保管的，由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物业服务人未按照《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规定向业主委员会移交共有资金的，由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 （二十三）未按照规定筹集、使用和管理共有资金的处理措施之二

共有资金管理单位违反《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的规定，未按照规定开立共有资金账户或者存放共有资金，未经业主共同决定擅自使用共有资金，未按照规定公开共有资金收支情况，未按照规定答复异议，或者未依法配合审计的，由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共有资金管理单位违反《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九十五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设置共有资金会计账户，未按照规定保管共有资金会计资料，或者伪造、变造、隐匿、故意销毁共有资金会计资料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共有资金管理单位违反《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九十六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人挪用、侵占共有资金的，由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 （二十四）共有资金追缴

业主拖欠共同分摊缴交费用的，共有资金管理单位可以按照管理规约约定向欠费业主发出欠费缴纳通知单。

欠费缴纳通知单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一般包括欠费金额、缴费期限、滞纳金计算方法、缴费账户、缴费方法、相关后果等内容。

### （二十五）物业灭失分配共有资金

因不可抗力或者拆迁改造等原因造成物业灭失的，共有资金账户在物业灭失后依法进行结算。结算后的结余资金分配方式由业主共同决定或者业主大会决定。

### （二十六）《办法》的施行日期和有效期限

《办法》自印发之日（2021年6月18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 三、解读途径

- （一）市政府门户网站、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官方网站；
- （二）“广州市物业管理”微信公众号；
- （三）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网站。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国内刊号：CN44-1712/D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邮政编码：510032
编辑出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5号楼211室
总    编：李  妍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FAX)
编    辑：梁  捷	网    址： <a href="http://www.gz.gov.cn">http://www.gz.gov.cn</a>
赠阅范围：国  内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